

关于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提示公告

尊敬的各位投资者：

根据《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第二十一节“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”中有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约定以及投资管理情况，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变更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，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4.30%/年，新增申购的份额及结束份额锁定期的份额适用此计提基准。

二、2023 年 4 月 3 日（不含）之前认购/申购的份额在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.10%/年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锁定期满 364 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三、2023 年 4 月 3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（不含）之前认购/申购的份额在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6.00%/年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锁定期满 364 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四、2023年8月17日（含）至2024年1月2日（不含）之前认购/申购的份额在份额锁定期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.70%/年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锁定期满364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五、2024年1月2日（含）至2024年11月4日（不含）申购仍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.50%/年，份额锁定期结束（注：份额锁定期的结束日为该笔份额锁定期满364天后的第一个产品开放日）将适用届时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

长安2号申购代码对照表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代码	期限	投资限额
长安2号	D50015	12个月	30万元（含）以上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10月31日